

# 对《儿童权利公约》的展望 ——儿童的延迟求偿权

韩秀丽

(辽宁大学 辽宁沈阳 110000)

摘要: 儿童作为弱势群体具有显著的特殊性, 他们的生存和发展状况高度依赖父母。就原权而言, 《儿童权利公约》涉及了诸如儿童的生命权、言论自由、通信自由等各个领域的权利, 具体落实方面也提出了较为周延的操作标准; 但就救济权而言, 《儿童权利公约》仍有所欠缺, 通过我国《民法典》第 191 条抛砖引玉, 阐述儿童延迟求偿权的提出背景以及该权利在战争背景下的重要意义。

关键词: 儿童; 权利保护; 展望; 延迟求偿权

Perspectives on the Convention on the Rights of the Child

— Children's right to delay claims

Han Xiuli

Liaoning University, Shenyang 110000, China

Abstract: As a vulnerable group, children have significant particularity, and their survival and development highly depend on their parents. In terms of original rights, the Convention on the Rights of the Child involves the rights of children in various fields, such as the right to life, freedom of speech, freedom of communication and so on. However, the Convention on the Rights of the Child is still lacking in terms of the right to relief. Through article 191 of China's Civil Code, this paper expounds the background of children's right to delay claim and the significance of this right under the background of war.

Key words: children; Protection of rights; Look forward to; Right of deferred claim

## 一、《儿童权利公约》概述

“我们都曾经是儿童。我们都希望孩子们幸福, 这一直是并将继续是人类最普遍珍视的愿望。”<sup>[1]</sup>儿童是民族、国家以及世界可持续发展的后续力量, 但现实中儿童作为社会的弱势群体, 其利益很容易受到侵犯, 因此必须得到特殊的保护, 本文将从法律视角展开对《儿童权利公约》欠缺之处的思考。

联合国《儿童权利公约》第 1 条明确, “为本公约之目的, 儿童系指 18 岁以下的任何人, 除非根据对该儿童适用之法律, 该儿童在 18 岁之前成年。”由此可见, 世界各国普遍认可儿童年龄的上限为 18 岁, 同时为照顾某些国家的情况, 《儿童权利公约》也作了灵活处理, 即若一国法律规定儿童在 18 岁之前成年, 则不受《儿童权利公约》中 18 岁这一上限的约束。因本文的重点不在“儿童”一词的界定问题, 且鉴于我国《民法典》第 17 条之规定, 18 周岁以上的自然人为成年人, 不满 18 周岁的自然人为未成年人, 本文暂且将“未成年”与“儿童”等同使用以便展开下文之思考。

## 二、儿童延迟求偿权提出的背景

根据权利产生原因的不同, 可以将权利分为原权和救济权, 原权是指基于常态法律事实引起的法律关系中的权利; 救济权是指原权受到侵害后, 法律赋予的进行救济的权利。就原权而言, 《儿童权利公约》涉及了诸如儿童的生命权、言论自由、通信自由等各个领域的权利, 具体落实方面也提出了较为周延的操作标准; 但就救济权而言, 笔者认为《儿童权利公约》仍有所欠缺, 因此本文提出儿童应当享有的一种救济权——儿童的延迟求偿权。对儿童的延迟求偿权的思考始于儿童最大利益原则和我国《民法典》第 191 条。

### (一) 最大利益原则

“最大利益”一词源于英美法系国家, 有学者认为儿童最大利益原则是对《儿童权利公约》中其他原则的一种高度概括, 即社会各界在处理一切涉及儿童行为和活动时均把儿童权利放在首要位置来加以保护。具体而言, 为切实保护儿童利益, 公约第 3 条第一

款明确, 关于儿童的一切行动, 不论是由公私社会福利机构、法院、行政当局或立法机构执行, 均应将儿童利益放在首要位置加以考虑。

儿童身份具有特殊性, 对父母具有极强的依赖性。这可能使之很难就侵权行为自行寻求救济, 为使儿童能够就侵犯其权利的行为提出申诉和救济, 儿童的最大利益也应成为就侵犯儿童权利的行为进行补救的首要考虑因素。<sup>[2]</sup>

### (二) 国内现行法律给《儿童权利公约》改进带来的启示

案例模型: 小芳小学时遭狗蛋性侵, 由于胆怯一直未将此事告知父母, 小芳年满 18 周岁后决定拿起法律武器维护自己的合法权益, 要求狗蛋承担侵权责任, 距侵权行为发生已有十多年, 若根据我国《民法典》第 188 条关于诉讼时效的一般性规定, 小芳此时显然已经丧失胜诉权。

实践中儿童遭受性侵害的事件时有发生, 如果根据我国《民法典》第 188 条之一般性规定处理, 显然不利于保护儿童权利。因此我国将儿童因遭受性侵害而产生的损害赔偿请求权的诉讼时效在第 191 条做了特别规定, 即未成年人遭受性侵害的损害赔偿请求权的诉讼时效期间, 自受害人年满 18 周岁之日起计算, 且诉讼时效期间仍然是三年。

第 191 条“诉讼时效从其年满 18 周岁之日起计算”并不意味着该儿童一定要等到年满 18 周岁之日才能起诉, 考虑到被侵权人到年满 18 周岁后再去追究侵权人的责任, 极可能会因时隔多年导致证据难以保留且再次取证极为困难, 致使其权利难以得到有效的保障。为了最大限度保障儿童权利, 也为了增强法条的可操作性, 本条意指当儿童受到性侵害时, 如果其不能正确表达意志, 父母有权代理该儿童起诉侵权人以维护其合法权益; 若父母没有履行相关职责, 那么该被侵权人可以依据我国《民法典》第 191 条之规定行使权利, 这增加了受到性侵害儿童成年后寻求法律救济的机会, 是儿童利益最大原则的应有之意, 有利于保护儿童权利。

### （三）儿童群体的特殊性

儿童作为弱势群体往往不能独立于家庭而存在。他们的心智发展尚不成熟，在生存、身心健康、教育等方面几乎完全依赖成年人，他们缺乏表达自己见解的能力和渠道，很大程度上依赖父母的意志和代理。由此可见父母在儿童的健康成长中不仅起到物质保障的作用还承担着矫正儿童品格的重要作用。

父母是儿童第一顺位的老师，在儿童的健康成长中扮演着不可或缺的角色。正如王夫之所言：“养其习于童蒙，则作圣之基于此。人不幸而失教，陷入于恶习，耳所闻者非人之言，目所见者非人之事，日渐月渍于里巷村落之中，而有志者欲挽回于成人之后，非洗髓伐毛，必不能胜。”儿童往往会将对父母的行为进行不断的模仿与认同，父母的价值观对儿童品格的形成与发展起着示范作用，他们往往从父母身上寻找自己最初的理想样态，这种天然的依赖关系使父母对儿童的行为可以实施管控，使父母对儿童的恶习能及时进行矫正。<sup>[4]</sup>

### 三、战争背景下儿童延迟求偿权的价值——以罗善学事件为例

战争导致儿童权利受到侵害的形式多种多样，有对儿童本身的直接侵害，也有因对其父母权利侵害而导致的间接权利侵害。我国《民法典》第191条之规定对儿童权利保护仅仅扮演着抛砖引玉的角色，这对儿童权利的保护是远远不够的，本文认为儿童延迟求偿权的适用范围应包括但不限于性侵害案件，具体而言，还应包括诸如战争导致父母伤亡或受到其他严重身心侵害的，儿童作为近亲属的损害赔偿请求权。

日本侵华战争期间至少20万中国妇女沦为日军的性奴隶，影片《二十二》记录了中国内地仅剩的22位“慰安妇”幸存者的晚年生活，影片里老人们孤独窘迫的生活令人心如刀割。老人韦绍兰每个月生活费只有30元，最爱吃白菜，因为白菜便宜。1945年日本投降，生下儿子罗善学，从出生开始他就与众不同，饱受村里人的闲言碎语，即使遭受村里人嘲笑和打骂，韦绍兰也只能抱着罗善学一起哭，他的童年在旁人的讥讽和白眼中度过，人们把对日本人的怨恨发泄到罗善学身上。这个有着一半日本血统的中国人，从受孕那一刻就成了日本侵华战争的牺牲品。罗善学说：“我在放牛时，人家总是喊我‘日本鬼子’，我不知道什么意思，回去问母亲，她只说要我快点长大。”长大后的罗善学大大小小相过几次亲，可是当相亲对象了解到罗善学的身世，都不愿意跟他在一起，罗善学只得和母亲相依为命。

2010年12月，日本东京“女性国际战犯法庭”审判十周年之际，关注中日历史遗留问题多年的旅日电视人朱弘带着韦绍兰母子抵达日本东京参与多场控诉日本政府的诉讼程序，却无功而返。2019年5月5日，韦绍兰老人离世。如今罗善学也已是年近80的老人，至今仍过着孤独无依的生活。

以罗善学事件为例，若赋予其延迟求偿权，其成年后的生活或许可以获得一些保障和改善。支持儿童成年后寻求损害赔偿并不是要将精神和人格当作商品进行定价，财产赔偿不可能使受损的精神得以复原，但金钱在现代商品社会毕竟扮演着重要角色，被侵权人可以利用损害赔偿金来改善饮食起居，提高生活质量，参与有益身心健康的活动，有利于其精神痛苦的缓解乃至精神利益的恢复。通过物质补偿使被侵权人在心理上获得一定程度的慰藉，所以与其说这种损害赔偿是通过金钱赔偿被侵权人的损失，毋宁说是利用金钱对被侵权人的精神进行抚慰。这是人道主义在法律领域的具体体现，也是保护儿童（或者说曾经的儿童）合法权益的一项重要措施。<sup>[4]</sup>

罗善学事件只是战争背景下受害儿童的冰山一角，除了像罗善学这样沦为战争牺牲品的人外，父母因战争发生伤亡的儿童也注定经历无法言说的苦难，或寄人篱下或食不果腹，精神上更是遭受重大损害。

尽管这种不幸遭遇无法用金钱进行衡量，人的生命、健康、人格尊严等不能用金钱交换，但我们不可否认，该类侵权行为一旦发生，金钱赔偿是最重要的救济方法。因此笔者认为，对因战争导致儿童父母伤亡或受到其他严重侵害，致使该儿童物质或精神陷入极大困境的，该儿童请求该战争发动方承担损害赔偿的权利不应被剥夺，本文认为儿童应有权在成年后向该战争发起方及相关责任方寻求适度赔偿或补偿，且该权利的行使应给予特殊的程序保护，比如参照我国《民法典》第191条之规定，将诉讼时效起算点延长至被侵权人年满18周岁。

### 四、结语

昨天的儿童就是今天的我们，今天的儿童就是世界的未来，儿童的生存与发展是人类未来发展的先决条件，对儿童给予保护和关爱就是对人类未来给与保护和关爱。曼德拉曾说：“没有什么比我们对孩子的方式更能体现我们这个社会的核心价值追求。人类愿意并且明智地将有关世界儿童的权利和需要，以及社会对其儿童的义务用法律文件的形式制定下来，要求各国都来遵守，这正是史无前例的。”

罗善学老人现已年近八十，世间走一遭却无端饱受战争之恶果，迄今未得到日本政府的赔偿或道歉。像罗善学老人这样曾经遭受严重权利侵害的儿童往往多年没有经济独立性，缺乏话语权和受到社会关注的机会，难以拿起法律武器维护自己的权利，童年时期遭受的不公待遇或许一生都无法得到有效弥补。即使如我国《民法典》第191条之规定延长诉讼时效起算点，也难以在实质上保障这些曾经作为儿童的被侵权人的求偿权。

本文从切实关注儿童利益保障和实现的角度出发，对儿童的延迟求偿权进行研究，儿童的延迟求偿权是保障儿童或者说曾经的儿童权利的题中应有之意，作为公约应当具有前瞻性和导向性，因此笔者认为在公约中明确儿童的延迟求偿权和其特殊的行使程序是有必要的。实体方面，通过金钱赔偿给予侵权行为方经济制裁的同时得到精神抚慰和物质补偿，缓和被侵权人的精神痛苦，改善其物质条件，防止矛盾激化；程序方面，考虑到求偿权的行使必然离不开一定社会阅历和经济能力的支撑，意指在我国《民法典》第191条之规定的的基础上加以改造，将儿童的延迟求偿权适当放宽至该儿童年满18周岁且具有初步生活来源，以期曾经受到侵害的儿童能真正有效行使该追偿权。

### 参考文献：

[1] 联合国大会第二十七届特别会议.我们儿童：世界儿童问题首脑会议后续行动十年期终审审查[J].

<https://www.un.org/zh/events/children/27thdocs.htm>,2021-12-15

[2] 联合国大会.儿童权利公约关于设定来文程序的任择议定书[J].

<https://www.un.org/zh/documents/treaty/files/A-RES-66-138.shtml>,2021-12-15

[3] 王亭亭.儿童利益最大原则的法理分析[D].苏州:苏州大学,2012

[4] 卢雪云.论近亲属的精神损害赔偿请求权[D].济南:山东大学,2007